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	
171 LX 5/III 5 :	

甲方: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 单独称一方。

本协议适用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在本协议中特指: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光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的所有合作方。

鉴于双方开展合作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双方合作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之保密事项,乙方特此确认将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一、 定义

- 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以书面、实物、电子、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形式提供或披露的涉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标注"商业秘密"或"保密"等类似字样,也无论其存在于何种形式或载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方案、未公布的产品信息、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系统和程序、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
 - 2)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活动产生的合同文本及法律文书、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谈判与磋商细节资料、具体经营状况及经营策略(包括营业额、销售数据、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市场分析、服务策略、营销策略等)、甲方的战略计划、供应商或客户名单、销售和定价策略、业务或行销计划、在谈工程项目有关内容、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采购资料、法律事务信息、人事信息(包括员工名单或组织结构图、电话号码清单、员工报酬和福利信息)、研究/分析/预测和报告等。
 -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除前述信息以外甲方专有的业务、技术、战略、营销、法律、人事或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或提示乙方保密的其他信息。
 - 2.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保密信息的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 1) 在甲方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乙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的信息;
 - 2) 乙方披露或使用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已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 3) 在被披露后非因乙方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晓的信息;
 - 4) 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在甲方披露前其已知悉或持有的信息:
 - 5) 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使用或参考甲方披露的信息而独立开发出的信息;





- 6)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由第三方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信息;
- 7)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机关要求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而 披露或使用的信息。但乙方在披露相关信息前应在前述规则或要求允许的前提 下,在合理时限内提前通知甲方并就相关披露做必要沟通,应当尽最大的努力 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二、保密信息的保护

- 1. 乙方承诺仅为实现合作之目的保存、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对甲方发放的文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应妥善的接收、管理和使用。除另有要求外,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用和维持至少与其自己的保密信息相同的安全程序,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应达到合理的安全标准。
- 2. 乙方承诺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 3. 乙方保证,就其接收的甲方保密信息只限于乙方披露给以下人员(下称"相关人员")知晓:
 - 1) 为实现合作之目的,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2) 为实现合作之目的,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代理机构、咨询机构、顾问 机构等的工作人员;
 - 3) 为实现合作之目的,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供应商/合作方及其工作人员。

乙方承诺,其仅在必要的最小限度内向上述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并将采取有效措施 敦促上述人员保守保密信息。

- 4. 乙方承诺不向上述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或提供可接触上述信息的手段。
- 5. 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在了解情况之后5日内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 6.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标记和单独分区管理,对乙方员工可获取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及其可获得的保密信息内容进行分级区分并设置单独的访问权限。

三、 保密信息的使用和返还

- 1. 乙方承诺仅在本协议的目的下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对其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以使用、复制、转让、泄露或出售等方式为自己或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负有完全责任。
- 2. 乙方保证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相关人员对其接触到的保密信息承担本协议项下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工作的前述主体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版本号: BM7-1-20230901 V2.0 RPMMR044-04



- 3. 乙方保证当双方合作终止或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日内交回或销毁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含电子数据)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或与之有关的文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或书面监管要求必须留存备案的除外。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外,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 保密信息。

四、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的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权。

五、 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是对其有价值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的所有 权属于甲方;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所有违约 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为此, 双方确定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包括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 1. 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合作。
-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或消除保密信息泄露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应当赔偿甲方因相关行为而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差旅费、其他经济损失或损害等)。
- 4. 乙方需就其每次违约行为单独向甲方赔付赔偿性保密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六、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选择适用以下第" "种形式

- (A)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负的保密义务之期限(即保密期限)为自相关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10年,除非乙方到甲方之书面通知终止保密义务;或自该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而为一般公众所知悉。
- (B)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负的保密义务之期限(即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具有保密性。

七、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八、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生效及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系乙方关于本协议项下保密事宜的全部意思表示,取代了乙方于之前进

版本号: BM7-1-20230901 V2.0 RPMMR044-04



行的一切沟通、谅解及协议等。

-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3. 本协议对乙方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方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义务未获另一方书面认可,不得转让、转移。
- 4. 本协议中部分条款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被认定为无效的条款应由双方商定以最接近协议签订时双方真实意向的合法有效条款取代。
- 5. 甲方不行使依据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可以行使的权利,并不表示其放弃依据其它条款可以行使的权利。
 - 6.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为签字栏, 无合同正文]

甲 方: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签约人(签名):

盖 章:

签约日期:

乙方: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签约人(签名):

盖 章:

签约日期: